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

270

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地址：270007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承辦人：謙加翊

電話：9973421#226

電子信箱：sa41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蘇鎮建字第112002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1月2日本所辦理「宜蘭縣蘇澳鎮L5-0b-1~L5雨水
下水道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4項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呂善文君、雷子瑩君、楊秋雄君、林煒
傑君、林勝義君、林勝智君

副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蘇澳鎮蘇北里辦公處、本所鎮長室、建設
課、陳李芳課長、林曉珮課員

鎮長李明哲

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說明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 日期：11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地點：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 四、 主持人：陳李芳課長 記錄人：譔加翊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簽到簿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係配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施作及改善地區排水問題，進行 L 支線之 L5-0-1~L5 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已於公聽會現場簡報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除可供地方居民出入及區域均衡發展，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人及地方人士，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及網站公告周知具有合法性。

-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 公益性

本計畫用地位處蘇澳冷泉公園周邊地帶，雨水下水道完善將現有 L 幹線排水系統更具完整性，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計畫的效益，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安全，除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有助於整體（冷泉公園）工、商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符合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案徵收範圍為水利溝渠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且目前即有排水路徑於地表逕流，無統一收集排水，另該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DF102，降雨過後，排水量大，造成鄰近土地使用困難，故本計畫雨水下水道（壓力箱涵）施作後，可避免土地無法使用及降低冷泉公園積、淹水問題。

（三） 適當性

本案係依 102 年蘇澳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辦理雨水下水道 L 支

線(L5-0-1~L5)新建工程，提昇排水系統，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
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

(四) 合法性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
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
3.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勝義-林純羽代）：

本案工程預定完成日期什麼時候？

公所回覆：

本案為 112-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計畫，經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前營建署)要求工程完工期程需於 113 年底前完成，本所將依
中央擬定期程儘速辦理。

意見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 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
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案倘貴所就本署經管國
有土地確有公務或公共需要，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
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次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
外，未經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者，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前提下，得同意提供申請單位設置下列公用設施：……（一）排水溝、
箱涵、公共水錶、地下管線設施。……已提供他人使用之土地，申請
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是貴所倘因公務或公共需
用旨述國有土地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亦得依上述規定附具已標

繪需用範圍位置（附坐標點）與面積之地籍圖說，向本處提出申請，俾憑審辦。

公所回覆：

本案貴處土地為本鎮蘇市段 70-1、73-1 地號，使用分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施作：路面下為雨水下水道（壓力箱涵）、路面上為道路使用，完工後路面可供民眾通行需求，非貴處所稱國有非公用土地，先以敘明。另貴處土地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

十、結論：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各里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倘事後尚有其他意見者可於本所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時提出討論。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